

方伯谦问题研究资料汇编

责任编辑 林伟功

福建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
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福建姓氏源流研究会
福州市历史学会
福建省黄埔军校同学会
福建船政学堂校友会
福建福马老海军联谊会

编印

一九九一年七月

序

方伯谦于中日甲午黄海战后被李鸿章奏请清廷“正法”，这是许多人都知道的事实，但是围绕着是否冤杀的问题，在民间和学术界一直有不同的反应和争论。九十多年来，方氏亲人和后人始终认为系属诬陷冤杀。方妻当时即曾赴京告状，近年方氏侨居美国之侄孙女方俪祥女士亦著文鸣冤，文中列举各种事实和根据，条分缕析，并奔走国内有关单位，要求审慎对待，因而引起有关方面及史学界一些同志的注意。其实早在方氏被杀翌年（光绪廿一年，1895年），即有以“冤海述闻客”为名者，撰写《冤海述闻》，认为方氏被杀纯属冤案。其后于民国六、七年间（1917—1918年）成书之《海军大事记》（池仲祐著。池氏另有《甲午战事记》对黄海之战记述甚详）也提出“济远管带方伯谦被谗以逃军军前正法，军中冤之”。至三十年代初，有方念祖者（并非方伯谦后人）在《黄海潮报》上著文为方氏辩白，随后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张荫麟更在《清华学报》十卷一期（1935年）发表《甲午中国海军战绩考》一文，断言“刘（步蟾）之陷害方氏，殆无可疑。”另一方面，以官方资料为准，从刘步蟾到李鸿章的奏报与光绪帝的批示等作为主要依据，史学界不少人仍认为方伯谦“实属临阵退缩”，“正法”是必要的。大陆解放以来，一些教材和通俗读物以至国家博物馆陈列说明均沿袭此说。但是也有少数同志对此提出异议，如赵捷民1953年就在《新史学通讯》第8期上发表题为《中日甲午战争“济远”舰先逃与方伯谦问题》的文章，认为官方资料并不完全可靠，倒是在“所谓野史笔记更当能发现很正确的史实”，他指出“可以看到满清统治阶级和李鸿章所杀的人有好些是冤屈的”，因而“应该实事求是”地对有些有争议的人物重新研究。改革开放以来，在“双百”方针和实事求是原则的指导下，尤其是在发现了有关新史料如《卢氏甲午前后杂记》等的基础上，学术界对于方伯谦被杀问题的讨论趋于活跃，大陆和台湾的学者都各抒己见，目前已知者即有不下廿篇文章，作者也较为广泛，其中多数对方氏被杀持否定看法或抱怀疑态度；有的原来认为方伯谦“罪有应得”的作者对自己的观点也有所修正。这正说明了目前已出现了极为良好的学术讨论气氛，为此，作为中国近代海军发祥地的福州，这里的一

些老海军和史学界的朋友们希望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对甲午海战与方伯谦的问题作进一步探讨，因而发起举行一个小型的学术座谈会，并将以前对方伯谦案不同见解的论文蒐集一起，以便于大家查阅参考。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讨论方伯谦案，当然应当弄清有关事实，辨明历史真相，但对这问题的研究并不仅仅是对方氏个人问题的澄清，而是有着更重要和深层的意义，这就是从这个事例看清政府和李鸿章对中日甲午战争的政策和态度，揭示其间实质性的问题，以促进甲午战争以至清政府对外政策问题的深入研究。这也便是我们发起举行这个座谈会和编印这个论文集的初衷。

这里蒐集到的不同见解的廿余篇论文，都保持发表时的原样，未作任何变动，以存其真。在进行搜集有关资料期间，林伟功同志尽了很大努力，陈贞寿教授以及黄国盛、谢必震、刘志坚等同志都提供了有关的论文和资料，由于本人得知其缘起，故特说明经过如上。

戴学稷

1991年7月22日于榕城

乌石山麓白马河畔小柳村

前 言

方伯谦(1853—1894)，是马尾船政后学堂首届学生，曾赴英留学，返国后历任威远、济远管带，是福州籍之一员副将衔海军高级将领，在甲午中日丰岛海战中，以一敌三，传旨嘉奖；而在黄海战后，竟以“逃军”正法，海军界为其鸣冤者代不乏人，史学界人士九十多年来也为此论争不息，成为百年疑案，悬而难决。

近十年来，自台湾海军界闽籍人士郑天杰、赵梅卿先生合著之《中日甲午海战与李鸿章》在台北出版，其中专章论述方伯谦被杀是由于李为保己护丁(汝昌)而诿过于方后，更激起此悬案争论新波。继三十年代史学家张荫麟、五十年代初赵捷民撰文为方辩冤之后，大陆季平子、赵文润、徐彻、赵捷民、王琰、程澄诸先生又纷纷撰文，认为方确为冤杀。对此持不同看法之戚其章先生也撰文直抒己见。对此持审慎态度者，更大有人在。孰是孰非，一时诸论纷呈。

时至近年，在福州《卢氏甲午前后杂记》(据陈贞寿教授考证，作者为卢毓英，时任广甲管轮)手稿发现之后，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陈贞寿教授与黄国盛、谢必震先生细作研究，发表了《方伯谦案新探》，陈教授研究生刘志坚先生亦发表了《清季一大冤案——方伯谦被杀真相》，以史料为依据，论证方案确系冤狱。使方伯谦被杀一案的研究有了新的发展。

由于，方伯谦是中国海军史上一个人物，也是福建省、福州市地方志必须收录的名人，对待这样一位争议近百年的历史人物，自然不能采取因循、草率的态度。评价历史人物应尊重史实，靠第二手第三手的汇编资料滥作定论是不可取的。尤其，海军界人士一直认为方伯谦是被谗冤杀，民国间，海军悬方血衣于上海海军联欢社以示其冤(为众老海军江家驹、郑练简、陈允权等所亲见)，是值得史学界重视的。由卢毓英、冤海述闻客、池仲祐、严复(为池《海军大事记》作序)、方念祖(粤人，非方伯谦后人)至郑天杰、赵梅卿、方璇、林濂藩……关于方案的文章份量愈来愈重，引据论述条分缕析，更说明海军界对史学界以前的结论，始终有看法，有意见。由文章的字里行间，不难看出有“文人不知兵，何以滥言军事”之隐意。

据了解，方氏后人代代有人出面希望昭雪沉冤。由方妻上京告御状未果起，至方胞侄方莹将军拟出面为伯父鸣冤(为曾以鼎将军以暂缓劝阻)，方侄

孙方璇先生在台向台湾海军司令部呈文、在报刊发表《冤海辩证》，方侄孙女方俪祥女士由美国撰文在国内发表《为我伯公方伯谦鸣冤》等情看。数代呼冤，的确令人为之深思。

为了正确评价方伯谦这一历史人物，尤其又是有争议人物，很有必要对方伯谦问题进行探讨，弄清事件的源流始末。由于本人忝任福建姓氏源流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之职，本会以从事姓氏和其他文化源流研究，开展寻根探源服务，促进海内外学术交流为宗旨。旅居美国之方俪祥女士闻讯数度来函，要求本会代为查清方伯谦事件源流始末，为此本会拟组织一场学术研讨会。

由于事关全国性历史人物、海军界人物，且又为近百年来争议未决之问题。经联系，福建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州市历史学会、福建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福建船政学堂校友会、福建福马老海军联谊会均愿意成为此研讨会的发起单位，杨立、廖开贤、林存礼、唐文基、陈贞寿、狄宠德、戴学稷、黄启权、林萱治、曾意丹、陈书麟、林嘉骅、孙新峰、李天斌、谢传鉴、郑练简、陈心铭、陈心华、高孔荣、江家驹、陈允权、陈道章、陈奇、官桂铨、黄国盛、谢必震、刘志坚等先生均给予大力支持，这说明福建、福州各界对此问题均早已注目，且有共识，希望能对此问题进行必要的研讨。

为了弄清事件的来龙去脉，现在将榕所能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为论文与史料两部分，基本按时间顺序编印成册，作为研讨会的基础资料。在资料收集过程中，陈贞寿、戴学稷、黄启权、方俪祥、方镛、方该诸前辈均给予很大支持；在汇编资料中，陈贞寿、戴学稷教授、黄启权主任均给予热情指导，谨此致谢。近日，远在台湾年届八十六岁的郑天杰老先生闻讯寄来《方伯谦之冤狱——愿借羲皇景，为人照覆盆——李白》论文，而在美国洛杉矶年逾古稀的林濂藩将军也寄来《论方伯谦被杀冤案问题》巨稿。为研讨会的召开又锦上添花。在汇编资料中，为了保持原貌，除个别外，均用原版胶印。限于时间，有的史料与文章一时未能收集到，采用论文亦无法征求原作者同意，实出无奈，谨此致歉。囿于学薄识浅，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恭请诸位鉴谅，不吝赐教。

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林伟功

于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方伯谦问题研究资料汇编

目 录

序 戴学稷

前言 林伟功

一、方伯谦问题论文汇编

1、《 ? 》(为方伯谦鸣冤)(存目) 方念祖(1)

《黄海潮报》 三十年代初

2、甲午中国海军战绩考(存目) 张荫麟(2)

《清华学报》十卷、《张荫麟文集》1935年

3、中日甲午战争“济远”舰先逃与方伯谦问题 赵捷民(3)

《新史学通讯》1953年8期

4、倭过——(专论方伯谦冤杀问题)(存目) 郑天杰、赵梅卿(5)

《中日甲午海战与李鸿章》1979年11月台北

5、述甲午中日海战济远兵船管带方伯谦蒙冤事录 方璇(6)

1980年 台湾基隆(存目)

6、丰岛海战 季平子(7)

《历史研究》1980年4期

7、为甲午海战中的方伯谦辩冤(存目) 赵文润(21)

《中学历史教学参考》1980年2期

8、有关甲午中日黄海海战的两种史籍记载的考释 董蔡时(22)

——再论刘步蟾在海战中的表现

《江苏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2期

9、方伯谦被杀一案考析 徐 彻(29)

《辽宁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3期

10、方伯谦被杀是一桩冤案吗? 戚其章(35)

——与季平子同志商榷

《历史研究》1981年6期

方伯谦——研究——文集

- 11、冤海辩正 方璇(46)
——申述甲午年中日海战中有关方伯谦蒙冤之史料
台湾《艺文志》198期 1982年3月
- 12、《冤海述闻》研究(存目) 戚其章(60)
《中日甲午战争史论丛》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3年
- 13、论方伯谦被杀问题 季平子(61)
——答戚其章同志
《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3期
- 14、方伯谦“正法”是否冤案 孙克复(66)
《甲午中日战争史论集》1983年 辽宁大学科研处
四川《社会科学研究》1984年4期
- 15、甲午战争史杂考(二) 孙克复(73)
——《冤海述闻·大东沟战争纪实》考略
《甲午中日战争史论集》1983年 辽宁大学科研处
- 16、再论方伯谦冤案问题 赵捷民(77)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1期
- 17、为我伯公方伯谦鸣冤 美国休士顿市 方俪祥(82)
《日本研究》1988年2期
- 18、是历史冤案，还是罪有应得 曾明(93)
——方伯谦被杀问题讨论始末
《日本研究》1988年2期
- 19、方伯谦案新探 陈贞寿 黄国盛 谢必震(98)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2期
- 20、清季一大冤案——方伯谦被杀真相 刘志坚(103)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1期
- 21、方念祖并非方伯谦之嫡孙 郑守政(110)
方念祖不是我方家子孙
方俪祥
《日本研究》1989年1期
- 22、《丰岛海战面面观》 王琰(112)
《海洋世界》1989年8期

- 23、“济远”舰管带方伯谦是民族败类吗? 程 澄(115)

南京日报《周末》求真录 1990 年 6 月 16 日

- 24、全面评价方伯谦的问题 戚其章(116)

《历史教学》1991 年 2 期

- 25、方伯谦之冤狱 台湾 郑天杰(118)

—原借羲皇景，为人照覆盆。李白—1991 年 6 月

- 26、论方伯谦被杀冤案问题 美国 林濂藩(131)

—甲午海战系列之一 1991 年 6 月

二、方伯谦问题原始资料

(一)与方伯谦有关史料

益堂年谱 方伯谦(156)

方伯谦上李鸿章条陈 方伯谦(163)

朱紫坊方氏家传(局部) 方 璇(164)

卢氏甲午前后杂记(16—39 页) 卢毓英(174)

冤海述闻(片断) 冤海述闻客(185)

马尾船政后学堂首届毕业生名单 (191)

济远钢甲舰

济远舰甲午死难者名单

济远航海日记(片断)

关于济远主炮打捞出水的报道

陈兆锵所记中日战役情况 陈兆锵(192)

哈富门述其身历所见情形(片断) (194)

济远舰洋员哈富门报告(片断)

关于方伯谦之中日人员对话(片断)

航海日记摘抄(存目) 飞鲸船主 瓦连

击沉高升号日记(存目) 日本 东乡平八郎

泰来报告(存目)

- (二)与方伯谦有关奏疏谕旨函电 (195)

三、方伯谦问题汇编资料

(一)国内部分

张謇参李鸿章摺(片断)	张 謇(203)
中日兵事本末(片断)	罗惇龢
绿督庐日记钞(片断)	叶昌炽
东方兵事纪略(存目)	姚锡光
中日甲午战辑(片断)	王炳耀
中东战纪本末(存目)	译编 蔡尔康
海军大事记弁言(片断)	严 复(204)
海军大事记(片断)	池仲祐
甲午战事纪(片断)	池仲祐
牙山战事纪实(片断)	池仲祐(205)
六十年中国与日本(片断)	王芸生
《沪上感咏》等	杜德舆
《中日甲午海战与李鸿章》题跋	梁敬镛(206)
方伯谦《中日甲午战争人物传》	戚其章(207)
甲午战事及和约	黄鸿寿(209)
甲午战事纪	池仲祐(211)
黄海海战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218)
黄海海战 《中国近代战争史》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222)
甲午惨败与中国分割《近代中国史纲》	台湾 郭廷以(230)

(二)国外部分

日清战役	(236)
日清海战史	(245)

《 ? 》(为方伯谦鸣冤) 方念祖
三十年代初 《黄海潮报》

(称方伯谦)“出生入死，厥功甚伟，终遭谗人陷害，含冤地下。”

作者方念祖为广东人。民国十一年（1922年），曾任东三省航警学校教育长。后历任镇海、海圻、福安、肇和舰长。旋因肇和舰被日空军炸沉，失职处决。

(原文因时代久远，至今尚未收集到，只好存目)。

甲午中国海军战绩考

张荫麟

1935年《清华学报》十卷、《张荫麟文集》

(原文未收集到，故存目及载其他文章摘载部分)

……准是以谈，避匿之事，于方氏为不类。夫汉城之变，敌舰之来，方氏先一日已有所闻。孤军拒敌，上令未颁，果亟偷生，曷勿舍广乙宵遁？既遇敌舰，战力倍徙于已，苟其畏死，亦何难如厥后操江之所择，立即纳降？此皆不为，而底于济远之铁甲，已非吾人所能想象。

且方氏避匿之事，若有实据，丁汝昌、刘步蟾辈何以不加纠弹？《述闻》谓彼等与方氏平素有隙，籍曰一面之辞，然其后黄海之役，济远与广甲同先离阵，而方氏独被罗织以丧其元，则彼等之非有爱于方氏亦可概见。将谓方氏销灭证据耶？则当时生还之士卒为数尚多，讵能除与方氏有隙之穆晋书外，尽被掩口？《述闻》谓李鸿章派洋员汉纳根质证此案，至将管旗头目勒禁拷问，久不诬服，案乃寢息。方氏既无避匿，则水手愤而自动发炮退敌之说殊不可信！”

……

新史學通訊 (一九三三年第八期)

中日甲午戰爭「濟遠」艦先逃與方伯謙問題

趙捷民

歷來許多歷史記載都稱「濟遠」艦先逃，以致牙山戰役失敗。黃海戰役，也是記載「濟遠」艦先逃，方伯謙不戰而逃，李鴻章令方伯謙於旅順。近來收集一部份史料，覺得這種記載是有些問題的。試介紹如下：

一、濟遠艦曾一度抵抗

據池田祐「甲午戰事記」記載牙山港之戰：「忽有日彈中濟遠望遠鏡，大司沈壽昌頭裂而死。方伯謙與井立，腦漿噴及其衣，被彈處至，二副柳章細胸，學生黃承勳斷臂，軍功王錫山，管旗頭目劉均中彈陣亡，弁勇死者十三人，傷者四十餘人，前砲台積屍已滿，方伯謙屹立望遠鏡，發四十餘砲，輾轉中日艦浪速，浪速已傾倒，行甚緩」。李鴻章志中，果於解嚴，動東平亦引此證：「牙山戰事記實」除同以上記載外更有：「方伯謙發令，將船前轉，看抄準，猝放後砲一發，中其雲台下。」又「濟遠因舵機受傷，轉動不靈，追之不及，遂駛回」。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丁汝昌電李鴻章：「濟遠」停砲詐敵，彼駛近，擬損我船，濟（遠）即發後砲，一彈飛其將台，二彈毀其船頭，三彈中其船中，黑煙冒起，吉野乃移逃，回彈砲力已不及矣。查却敵保船，全恃此砲，水手李仕茂王國成，功魁，餘皆放鎗送還之人亦稱奮勇，昌已傳令為首李、王賞一千兩，餘賞共一千兩。王雲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六四頁記載更詳細：「時有水手王國成者，甚怒，而力索賜。問「何人助我送子，」

另一水手李仕茂挺身助戰，乃將十五生地尼砲連發而出，三出命中，日艦遂退。濟遠雖知連遭以幸脫，亦未特能追趕，逃至旅順而以捷聞」。羅惇編「中日兵事本末」亦說：「日艦吉野、浪速追之急，方伯謙豎白旗，樹日本旗，仍逃不巳，有水手發砲中日艦，伯謙生還，以捷聞。」又池著「甲午戰事記」記大東溝戰役（黃海戰役）說：「濟遠以中彈甚多，砲身不能旋轉，艦首大砲以發子彈過多，炮聲隆隆，通語皆均被擊破。二副楊建洛，學生王宗鼎死之。水勇等死者七人，傷者十餘人，不堪再戰，先回旅順」。大東溝戰事記實」載：「濟遠中彈七十餘處，陣亡七人，傷者十三人，砲械全壞，以被後船四艘截擊，不得與各船合隊。以夜四點二刻到旅順，各船以六點鐘亦到，相隔僅片時也。」

從這些記載中，都可以看到濟遠艦在兩次海戰中都曾同日本敵人有過激烈的戰事，雙方互有傷亡，不是兩次都見敵即逃的。尤其是王國成等水手們代表了人民堅決抗敵的英勇傳統，是不可埋沒的。東亞病夫的小說「八九四年的北京」寫中國要同日本開仗說：「傳到京來，人人憤憤填胸，個個忠肝義膽。……不論菜場酒肆，巷尾街頭，一片的喊聲：『戰呀！戰呀！』給倭子開戰呀！』正真實的描述了當時中國人民抗敵情緒的激昂。至於方伯謙個人可能對戰事是極付態度，在人民的壓力下，但他要不戰而逃，恐怕也是不大容易的。所以我們說濟遠艦是激烈的抵抗過敵人。尤其是艦上的士兵更堅決的出來打擊過敵人。

二、方伯謙與滿清將領間的意見

范文瀾同書中國近代史三編三〇九頁「海軍提督丁汝昌報稱濟遠大戰獲捷，賞銀二千兩」，由以上王雲生的記載，丁給李鴻章原信文也可看出，雖然報告濟遠獲捷，但不提管帶方伯謙有功。「牙山戰事記」說：「步以得相亦減獎，兩統帥兵士餘赴牙山獲捷。至是，方信，以失機，是以前之，反認濟遠為勝。」又「戰時魚雷大副廖世承避匿艦機艙中，經方管帶嚴斥，將手聚革，要求面見。後逃遁，捕大副，方管帶以此點之。機艙僅餘一，即管帶嚴斥，丁提督不允所請。」又「時以丁提督得信，嚴到前察看，情形，丁提督不允所請。」又「時以丁提督挾獲敵船屋之，修築砲台之怨，劉步，恐致為添亂文之變，必欲殺之以滅口。」杜德興「海上感吟十首」第五首：「竟更長城壞，誰云執法尊？」方伯謙戰事有功，反為劉步嫌，丁汝昌陷，三手獄成冤。「呼鶴篇」說：「夫方伯謙即為管帶，新船之理，何至以向罪而為馬賊？有意乎？無意乎？將懷挾私怨，何哉？」乎？斬之而絕不，何也？」

從以上這些看來，丁汝昌等是同情方伯謙的私人意見相當深的。式想當時的腐敗敗壞，面，既賞水手，焉能不賞管帶？姑不論管帶是甚麼，要逃走。方伯謙是個好人，丁汝昌是李鴻章的安徽同鄉，按當時一般情況，

說，也是有地方成見的。所以有這樣多的記載為他抱不平。並不是沒有道理及根據的。按丁、漢、劉都是當時北洋海軍的實力派，得罪了他們，幾乎就是等於得罪了李鴻章，也是比較容易遭殺身之禍的。因為他們有私人嚴重的仇恨，辦的不公，就會有人不同意。所以杜德興說是執法不公。「呼籲篇」懷疑撞船的可信，因此我們可以肯定。那些海軍將領同方伯謙有深的私見，誇大他的失敗，處死於不公平的。懷乙管帶林國祥跑船，因為他是丁的同鄉，竟可無事，後來仍當管帶，可為旁證。

三、結束語

我們應該肯定濟遠艦是勇敢地打過敵人的。尤其不能埋沒該艦的水手們的英勇抗敵，那是代表了中國人民的力量，符合於當時人民的要求，是特別值得讚揚的。至於方伯謙個人問題還是小事。但可以看到滿清統治階級和李鴻章所殺的人有好幾是冤屈的，我們從這一點更可看出滿清統治階級的醜惡面目。

也許有同志們認為我所根據的材料有些不算正史，恐怕不可靠。但是我們今天的史學工作者與舊時代不同，是應該實事求是的。中國古代的封建史書（所謂正史）有好多史料是假造的，今天有的只可作為批判、鑑理的對象。可是在所謂野史筆記更當能發現很正確的史實。所以我們對於濟遠艦及方伯謙的問題，是可根據這些材料提出問題的。當然也不一定正確，希望同志們注意這兩個問題，提出討論。

《中日甲午海战与李鸿章》

郑天杰、赵梅卿

1979年11月台北出版

第十七章 倭 过

(此书第十七章就是专论方伯谦问题，因郑天杰已寄来论文《方伯谦之冤狱——愿借羲皇景，为人照覆盆》，故此只存目。)

《述甲午中日海战济远兵船管带方伯谦冤事略》

方 璇

(1980 年于台湾基隆)

(原文篇幅较大，本集已收入方先生另一论文《冤海辨正》，故只存目。)

丰岛海战

季平子

许多中国近代史或甲午战争史著作，在谈到丰岛海战中“高升”号事件时，皆提到天津电报生泄露“高升”号船期一事。书中虽未明言，实已暗示日舰于六月二十三日（7月25日）^①来到丰岛海面，其目的即在于阻止“高升”号运送中国军队增援牙山。还有的著作中写道：“7月25日，‘济远’、‘广乙’与日舰在丰岛海面相遇”，似乎这种相遇乃是偶然的。国外有些著作，把“高升”号之沉作为此次战争的开始。上述这些说法，都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至于对其中有关人物的评述，也有一些值得商榷之处。

在此次战役和整个甲午战争期间，盛宣怀任津海关道，参与北洋大臣李鸿章机密，同时兼任轮船招商局督办和中国电报局总办。战争爆发后，盛宣怀又奉派总理后路转运事宜。所有这些职务皆与战事有极密切的关系，因此盛宣怀档案中有关甲午战争的重要资料不少。上海图书馆又藏有《李鸿章未刊稿（抄本）》一书。此书与“盛档”中关于甲午战争的资料，或可解决前人论著因资料不足而未能解决问题，或可纠正前人记载之错误或不确切之处，或可补充前人记载所未见之细节，发现前人记载所未道及的事实（如战争中李鸿章与翁同龢的私人联系）。

这里根据笔者参加上海图书馆所藏盛宣怀档案资料整理工作中所了解到的材料，参以前人的记载和论述，试对丰岛海战中的有关几个问题进行一些考察。

一、战争的爆发

日本政府决定利用东学党起义的时机发动战争。四月二十九日（6月2日）日本内阁议作出出兵朝鲜的决议，经日皇批准，下令动员。随即派出人数众多的部队进驻朝鲜都

^① 本文中的年、月、日，凡用阿拉伯数字者皆系阳历，凡用中国数字者皆系阴历，凡无年份之月、日，阳历系一八九四年，阴历系光绪二十年。

城汉城及其外港仁川，然后对中国步步进逼。由于英、俄两国进行调停，日本内阁总理伊藤博文、外相陆奥宗光等决定视英、俄调停的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挑起战争。六月初，陆奥作出判断，英、俄等国对中日战争将持旁观态度，促成中日冲突的良机已至。六月初十日（7月12日）陆奥遣员面告日本驻朝鲜公使大鸟：“促成中日冲突为今日之急务。为断行此事，可取任何手段。一切责任，余自当之，该公使丝毫不须内顾。”（王信忠：《中日甲午战争之外交背景》第二三二页）第二天，日本海军主力集中于佐世保，成立联合舰队，以伊东祐亨为司令，联合舰队划分为总队，第一和第二两游击舰队。第三天，即六月十二日（7月14日），日本驻华代理公使小村寿太郎按陆奥训令，向总理衙门致送照会，要求中国撤兵，并咬定“清政府有意滋事”，声称：“嗣后，因此即有不测之变，我政府不任其责。”预示着战事即将爆发。

中国应朝鲜国王之请，派兵助平东学党起义军。北洋大臣李鸿章接中国驻朝鲜总理交涉通商大臣袁世凯电告，谓接到朝鲜请兵公文，乃于五月一日（6月4日）下令海陆军出发，前往朝鲜牙山。东学党闻华兵至，逃散甚多。中国部队尚未参加作战，李鸿章即准备撤兵。当时中国朝野对日本既无知而又心存轻视。出兵之初，李鸿章对日本即作了错误的估计，以为日本不至于乘机生事。不料，日本不但派兵赴朝鲜，并且人数众多，进入汉城。李鸿章一面在军事上处以“镇静”，向日本交涉共同撤兵；一面在外交上祈求俄、英等国对日本施加压力，使之同意撤兵。英、俄两国虽从中调停，但无意于此时支持中国，迫日撤兵。日人在朝鲜愈逼愈紧，经朝廷的催促，李鸿章于五月底开始备战，令北洋驻军卫汝贵等准备率部前往平壤，牙山叶志超军亦前往平壤会合，在朝鲜海面的北洋舰只回威海卫集中。卫汝贵等部作好出发的准备。在朝鲜的舰只于五月二十九日回到威海卫。牙山叶志超军则并未前往平壤。

小村寿太郎向总理衙门致送前述照会的第二天，朝旨派户部尚书翁同龢和礼部尚书李鸿藻会同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大臣详议应付策略。六月十四日（7月16日）会商决定一面备战，一面和商的政策。经慈禧太后和光绪帝的同意，六月十六日（7月18日）谕李鸿章飭派出各军迅速前进。当时形势已十分紧张，叶志超不敢于此时乘船离牙山，致电李鸿章说：“超军既上船，用武无地，不敢担责。”^①主张在汉城以南择地移扎，牵制日军。李鸿章同意了叶志超的主张，但以为叶军二千五百人过单，不足当一面，决定派遣增援部队赴牙山。但北洋将领多畏而不肯去。幸而有北塘驻军统领吴育仁自告奋勇，愿由该部赴援。^②李鸿章决定从吴育仁部抽调二千人，又从叶志超部留在榆关的兵勇中再抽二百人增援牙山，雇英船三艘运送，其第一船定六月十九日（7月21日）出发。

① 上海图书馆藏《李鸿章未刊稿（抄本）》（以下简称“李未刊稿”），电稿八。

② 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以下简称“盛档”），中日9。